

债券代码： 185138.SH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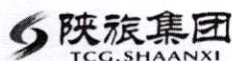
债券简称： 21 陕旅 01

债券代码： 185186.SH

债券简称： 21 陕旅 02

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（中介机构发生变更）

发行人：



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

（住所：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创路1号）

债券受托管理人：



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住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）

重要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》《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《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募集说明书》《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《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及其它相关披露文件以及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材料，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源证券”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开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

一、债券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【2020】1444 号”文批准，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.00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

2021 年 12 月 20 日，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代码“185138”，债券简称“21 陕旅 01”）完成发行，发行规模为 6.00 亿元。期限为 10 年期，在债券存续第 3 年末、第 6 年末、第 9 年末附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债券代码“185186”，债券简称“21 陕旅 02”）完成发行，发行规模为 2.00 亿元，期限为 10 年期，在债券存续第 3 年末、第 6 年末、第 9 年末附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上述债券均在存续期内。

二、重大事项

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。

三、原中介机构情况

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旅集团”、“发行人”）原审计机构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该所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，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概况如下：

名称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：周含军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四、变更情况

(一) 变更原因、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

由于合作到期，经慎重考虑，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友好协商，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发行人的审计机构，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新的审计机构，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。

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《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表审计服务项目》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 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

该项变更已经过发行人审议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债券持有人利益情形。

(三) 新任审计机构基本信息、执业资格以及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

名称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：姚庚春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相关报告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代理记账；房屋租赁；税务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。

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，持有北京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376569XD 的《营业执照》、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事务所编号为 11010205 的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，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新聘任审计机构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，河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河北证监局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李鑫、张鲜蕾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

决定》((2022) 22 号)。

2022 年 11 月 28 日, 安徽证监局作出《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注册会计师陈跃华、董富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(2022) 33 号)。

2022 年 12 月 02 日,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注册会计邹文华、罗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(2022) 145 号)。

2022 年 12 月 12 日, 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(2022) 69 号,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机构, 责令改正, 没收业务收入 1,415,094.34 元, 并处以 2,830,188.68 元罚款, 对齐正华、王雅栋给予警告, 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。

2023 年 1 月 9 日, 北京证监局作出《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张全成、鲁校钢、丁亚轩、梁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(2023) 14 号)。

2023 年 1 月 18 日, 山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注册会计姜顺朝、张卫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(2023) 1 号)。

2023 年 2 月 08 日, 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注册会计张磊、王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(2023) 4 号)。

2023 年 2 月 10 日, 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注册会计姚庚春、崔志彪、左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(2023) 3 号)。。

(四) 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

发行人已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签订协议, 负责对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,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,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,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。

(五) 变更生效时间、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

中介机构变更生效时间为签订协议时间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协议签订后开始履行职责。

五、移交办理情况

截至公告发布日，变更前后的中介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。

六、影响分析

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，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治理、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》《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《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募集说明书》《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《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及其它相关披露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开源证券作为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，出具本报告。

开源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的重大事项，并将严格按照《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的有关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(中介机构发生变更)》之盖章页)

债券受托管理人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3 年 4 月 2 日

